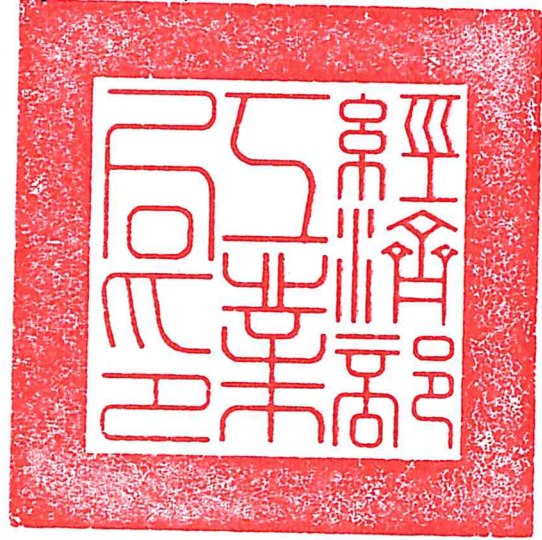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知字第108003291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家級設計中心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比率限制」。  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8條、第9條第3款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補助資格條件

- (一)具有因應國內創意設計發展環境之需求，整合提供創意設計發展所需之規劃研究、產業輔導、人才培訓、國際交流及推廣服務之非營利機構。
- (二)具有設計趨勢研究、設計技術研究開發、產業設計輔導、設計人才培訓等之能力。
- (三)具有辦理國內外大型設計競賽及展覽活動等之能量。
- (四)具有協助設計產業國內外市場拓展行銷之能量。
- (五)具有接軌國際及鏈結國際設計資源形成合作網絡之能量。
- (六)具有連結產官學研建立溝通平台，推動政府單位運用設計跨領域合作之能量。
- (七)具有發展創意設計相關領域之設備及專業人力60人以上。
- (八)具有完備之專案管理、財產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會計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制度。

二、補助比率：依當年度本局核定之預算為補助上限辦理。

局長 呂正華